**國立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實習機構工作契約**

國立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練及專業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使學生認識公共政策實務運作，獲得實際經驗。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列各項辨理：

一、專業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甲方輔導管理外，並接受乙方單位主管之指揮  
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理。

二、乙方宜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督導學生專業實習與生活管理，如有情節  
重大之情事，應暫停專業實習，並通知甲方及監護人召開會議處理。

三、甲方之職責：

1. 協助乙方研擬專業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專業實習情形，並提  
供成績考核資料。

2. 負責約束專業實習學生，並辦理學生意外保險，切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專  
業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四、乙方之職責：

1.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學生之生活管理與考核及專業實習成績之評定。

2. 負責安排各種專業實習課程及技能訓練，請勿安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  
 險性的工作。

3.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為專業實習學生辦理勞保。

4.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得給予每位學生每月之專業實習津貼 元整。

5.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應比照勞基法之規定排休。

6. 其他有關專業實習事項，應符合勞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企業人事章程  
 辦理。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更事項，悉依一般勞基法，並由雙方協調修之。

六、本協議有效期間：自 年 月 日起至 年 月 日止。

**協議簽訂單位**

**甲方**

**學校：**國立東華大學

**系所：**公共行政學系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學校地址：**

**連絡電話：**

**乙方**

**協議機構：**

**代表人：**（簽章）

**職稱：**

**公司地址：**

**連絡電話：**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